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未 成 年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丁○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丁○○律師（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）為未
成年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
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號）遺產繼承及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未成年人甲○○之母，未成年
人之父丙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死亡，因聲請人與未成年
人同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繼承人，聲請人復為未成年人之
法定代理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時涉及自
己代理與利益衝突，而無法擔任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爰
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丁○○律師
為未成年人甲○○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遺產繼承及遺產分割
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
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
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
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
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
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

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印鑑證明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再查，被繼承人丙○○有二名繼承人，分別為聲請人、未成年人甲○○，其應繼分各為二分之一。經審酌聲請人提出之民國113年8月2日遺產分割協議書，關於被繼承人之各項遺產，均由聲請人及未成年人甲○○按應繼分比例每人各二分之一予以分配，則未成年人之應繼分已獲有保障。另關係人丁○○律師有意願擔任並善盡特別代理人職責，有同意書在卷可憑，復查無其他不適任事由，是由關係人丁○○律師擔任未成年人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繼承及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尚屬合適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又本件特別代理人丁○○律師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，俾維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